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数	内 容	条 数	内 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党委)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党委)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分党组(党委)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总支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数	内 容	条 数	内 容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8月23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学军先生、张继超先生、徐德朋先生、甘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正喜女士、荣健女士、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正喜女士、荣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一部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园区办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张继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飞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徐德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甘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航空工业部综合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正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公司审计室经济效益室主任、哈飞科工贸公司财会室主任、综合部主任,哈飞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哈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哈航集团财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荣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今,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工作二十余年,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和行业协会专家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华西证券独立董事,万通地产独立董事。

3、王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8月23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王学军	√
15.02	张继超	√
15.03	徐德朋	√
15.04	甘立伟	√
1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王正喜	√
16.02	荣健	√
16.03	王猛	√
17.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陶国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十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4月30日、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2020/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联系人:刘璟,电话:18322124106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秉钧 郝伟迪

电 话:010-58354340/58354313

传 真:010-58354310(请标明刘秉钧或郝伟迪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王学军	
15.02	张继超	
15.03	徐德朋	
15.04	甘立伟	
16.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王正喜	
16.02	荣健	
16.03	王猛	
17.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陶国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王学军先生、张继超先生、徐德朋先生、甘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王正喜女士、荣健女士、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过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名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1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数	内 容	条 数	内 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分党组;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对法定代表人负责,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工作程序;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章	分党组	第八章	党总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党组设书记1名,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0〕00602号),确定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新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277.2695万元。

由于北京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37.39%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北京朗新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滕东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69H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关联方简介

北京朗新明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其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414,498.91	365,716.27	361,571.12
资产净额	75,963.56	68,854.48	67,455.32
营业收入	105,876.49	72,992.07	82,597.84
净利润	7,297.79	1,651.35	1,060.13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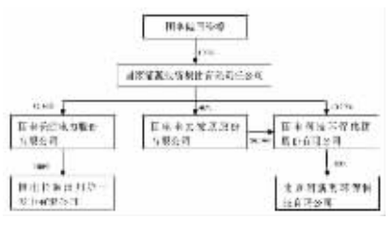

北京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40.79%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一发委托北京朗新明实施上述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北京朗新明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北京朗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川一发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扩容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2,277.269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保护环境的国家政策,汉川一发根据公司供热规划,结合周边汉川经济开发区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工业企业的用汽需求,于2019年实施了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的第一步,完成了水处理公用设备(具备360t/h制水能力)及一套除盐水制水能力120t/h的设备改造。2020年,考虑到新建的武汉市东西湖区DN800供热管道一线工程将全线贯通,汉川一发供热量将有较大增长,今年须继续实施热网系统三期增容水源改造项目的第二步,建设两套除盐水制水能力120t/h的制水设备,以保障全厂水量平衡和可靠供热。本次中标的北京